

立信会计选辑

6

立信会计选播(6)

本社编

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2230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4.35 字数127,000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5429-0022-6/F·0022

书号：4488·0022 定价：1.30元

目 录

| | |
|-----------------------------|----------------|
| 对于审计职能的探讨..... | 管锦康(1) |
| 现代审计的不同类型..... | 李天民(8) |
| 内部审计的地位和作用..... | 王德升(21) |
| 试论管理会计的原则..... | 王文彬 林东模(27) |
| 西方国家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 | 陈今池(39) |
| 解放前我国铁路会计史实简介..... | 吴君实(44) |
| 建国以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回顾和探讨..... | 陈新华(56) |
| 电子计算机及其在会计上的应用(三) | 周廉辉(66) |
| 试探原材料发出计价法的改革..... | 唐文瑞(116) |
| 投资成本效益的几种测算方法..... | 永 亮(123) |
| 两个粮食专业户经济效益的考察..... | 吴 湘(131) |
| 日本的注册会计师职业..... | 江 波译 黄履申校(139) |
| 上海市1985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
| 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修科审计学试题..... | (143) |
| 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修科工业会计学(上)试题..... | (147) |
| 上海财政学院会计学专修科工业会计学(下)试题..... | (150) |
| 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修科商业会计试题..... | (158) |

对于审计职能的探讨

管 锦 康

自从国务院成立审计署，并由审计署组织、领导和指导全国审计工作以来，中央和地方各级的国家审计、部门和单位的内部审计，以及社会性审计（即民间审计），已经全面展开。党和国家领导人一再指出，经济越搞活，监督越需要。前不久，针对宏观经济失控情况，强调审计应为加强宏观控制服务。最近又指出，审计应为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服务。但是，目前审计工作中仍相当普遍地存在着“审计难，处理更难”的问题，影响了审计作用的发挥。因此，重视对于审计职能的探讨，就不仅有理论意义，而且已成当务之急。

一、审计监督职能的特点

国家在组织、领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必须进行经济管理、经济监督。经济管理，从广义讲，包括经济目标的决策和经济决策的执行。为使决策恰当，执行有效，就必须进行监督。经济监督可分两类：一类必须结合本身业务进行。例如税务监督，主要监督纳税单位的纳税业务。至于银行存款的存取、预算拨款的收支、产品价格的制订执行、劳动编制和工资的发放、器材设备的进出、经营范围的遵守、产品质量等，则主要由银行、财政、物价、劳动、物资、工商行政管理、商品检验等部门进行监

督。这类经济监督实际上属业务监督性质。另一类则根本不受业务的局限，具有超脱的地位，可以对其他各种业务监督进行再监督。这类经济监督就是审计监督。从近来审计机关检查财政、税务、银行等业务部门发现的问题看，截留上缴财政收入、任意征税或减免税收、以贷谋私等不正之风相当普遍，情节还很严重，充分显示审计再监督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审计监督在经济监督体系中的这种再监督职能，是由其特有的地位和条件决定的，也是审计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特点。有些从事业务监督的同志认为，审计监督权力太大。这正是对审计职能的这个特点缺乏正确认识所致。

对于查出的问题，业务监督部门可在业务管辖范围内，有权直接处理。例如税务监督，对于偷税漏税，可以直接补税罚款。然而审计监督却不是这样。审计监督因受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的授权或委托，对被审计人进行审查中如发现问题，先要向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提出审计报告，包括处理意见，然后再由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进行处理，或由他们授权审计机关通知有关部门（如财政、银行、税务等部门）执行。所以，审计机关提出的处理意见，只是间接监督或间接控制的性质。只有当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接受并实施处理意见时，审计的间接监督或间接控制职能，才能转化为直接监督或直接控制。如果审计监督同业务监督一样，有权直接监督或直接控制，如补税、罚款、调价、退赔等，那末势必同这些业务部门的业务发生重复，不符合分工原则。由于审计机关受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之命进行审计，就代表了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的利益，并要维护其权益，所以审计人的处理意见对被审人具有权威性，丝毫不因其为间接监督或间接控制而有所削弱。当然，有时审计处理意见不为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所接受和执行，其后果不应由审计人承担，而是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自己损害自己的权益问题。所以“审计难，处理更难”，在实际工作中，

由于种种原因，势所难免。如果是由于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对审计工作不支持，支持不力，甚而干扰，那属于对维护国家权益的失职，也是对宪法所规定的维护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违背。从理论上分析，只要审计机关提出了正确的审计报告和处理意见，应理所当然地认为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所谓“审计难，处理更难”，不应是审计人的问题，而应是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甚而是与之有关的人的问题。审计监督在经济监督体系中的这种间接监督或间接控制职能，正是审计监督职能的另一个主要特点。有些审计单位和审计人员认为，审计权力太小，简直无权处理问题。这主要是由于对审计的间接监督或间接控制职能缺乏正确理解所引起的。有些社会人士，尤其是审计单位和审计人员，看到“审计难，处理更难”的情况，因而丧失信心。其实大可不必。随着法制的逐步健全，这个问题是能够得到解决的。

二、审计职能的种类

有人认为，审计除有监督职能外，还有服务职能。例如，经济效益审计不能否认含有服务的职能。特别是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再三指出审计应为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服务，有些认为审计只有监督职能的人，更感到不好回答。即使有些同志认为审计是通过监督进行服务，或既有监督又有服务，或寓服务于监督之中，但还是说不清楚。其实，如果从审计关系来看，是不难弄清的。审计在于维护授权人或委托人的权益，因此审计也可以说是为授权人或委托人服务的。党政领导代表人民和国家的利益，所授权或委托的审计任务，审计部门当然应当为之服务。这显然是一种服务关系，而不是监督关系。但对于被审计人来说，则是一种监督关系。即使是经济效益审计，那也是对于被审计人提高经济效益的监督。如果说的是为被审计人提高经济效益服务，那就参与了被审

人的经营管理，从而丧失了审计的独立性。

可能有人要问，审计不是还有审查并保障资源财产、维护财经纪律、巩固经济秩序等职能？其实，审查只是一种审计工作或审计方法，通过这种工作或方法，可以搜集审计证据，据以提出审计意见，最后体现审计职能。所以审查是构成审计职能的条件。当然，审查的最终目的，无疑是为了维护授权人或委托人的权益，亦即为了保障资源财产、维护财经法纪和巩固经济秩序等。但由于审计是一种间接控制，审计意见必须由授权人或委托人接受并加以处理，才能起到上述保障、维护、巩固等一系列作用。因此审计并无上述直接保障、维护、巩固等一系列职能。

审计机关所提审计意见，不外乎评价、鉴定、证明和建议四个方面。因此，也可以说审计有评价、鉴定、证明和建议四种具体职能。

审计的评价职能。即通过审查，评定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备有效，经营活动是否按决策目标进行，经济效益好坏高低，决策、计划、方案、项目是否切实可行等。审计评价可为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核实经济信息，正确了解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的效率、效果，以便更有成效地领导被审计单位。审计评价，不仅可从上述微观经济着眼，还可放眼中观经济和宏观经济，对有关方面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例如，审计中发现滥发奖金问题，审计部门就可从部门经济和国民经济角度提出，滥发奖金势必扩大消费基金，影响消费和积累的正常比例，使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失去平衡，并随即向有关方面反映，以求及时控制。这样就能使审计的评价职能从仅仅维护授权人或委托人的权益，进一步延伸到维护部门经济和国民经济利益的广阔范围，从而完全可以满足党和国家领导提出的审计应为加强宏观控制和搞活微观经济服务的要求。有的同志可能会问：不是银行、财政、劳动、税务等部门也可以进行这种监督吗？对。但它们毕竟不若内部审计那样可以及时、深

八、扎实地进行监督。何况业务部门的监督，还受专业的局限。如再有不正之风、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因素，更会妨碍监督作用的发挥。我国内部审计负有双重责任，既要维护本单位资源财产使用人的权益，又要维护以国家为代表的资源财产所有人的权益。当本单位领导有本位主义，只顾本单位利益，不顾国家利益时，内部审计就应对之监督，才能更好地为资源财产所有人服务。如上述矛盾不能解决，则可以依照《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向上级内部审计部门报告，并向同级国家审计机关反映，以求取得支持，正确处理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此外，审计的评价职能也可为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服务。例如，审计机关在审查建设银行中，如发现银行钻基建拨款的空子，把拨款改为贷款，搞以贷谋私，以致基建规模失控，引起建筑材料紧张、基建材料价格上涨、基建工资开支膨胀等问题，审计机关可向有关方面反映，提出相应回应，排除干扰，就能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审计的鉴定职能。即通过审查，确定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否真实、正确、合法、合理，有无错误和舞弊，借以保护资源财产、维护财经纪律、巩固经济秩序。例如审计一家工厂，产品是市场紧俏商品，该厂钻计划体制改革的空子，故意把计划内产品，作为计划外产品高价出售，甚而还把部分产品转售给该厂所办集体企业，让其转手以高价倒卖，谋取暴利，进行私分。审计单位就可综合这些信息，向有关方面反映，以求排除对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干扰。

审计的证明职能。即对被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通过审查，出具肯定的、附条件的书面证书，或拒绝作出书面证明。国家审计和社会性审计有对外证明的职能，借以取信于社会；内部审计则无这种职能，仅有对本单位内部证明的职能。审计的这种证明职能，同评价、鉴定职能一样，也可从微观入手，通过

中观，放眼宏观，为加强宏观控制、微观搞活和经济体制改革服务。例如，社会性审计组织对中外合资企业进行验资证明时，当发现有些合资企业在外币折算、厂房设备作价、产品成本计算和利润分配比例等方面存在问题时，可向国家审计机关反映，由其转告有关方面改进和加强管理，以利于更好地引进资金、技术，发展经济。

审计的建议职能。这是紧接评价、鉴定和证明职能后出现的。审计的建议职能，也可为宏观经济服务。不论国家审计，还是内部审计和社会性审计，均可紧接评价、鉴定和证明之后，进一步向有关方面反映完善宏观经济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三、审计职能的实现

审计职能内在于审计工作之中。如不开展审计工作，就不能实现其职能。但开展了审计工作，只是具有实现职能的可能，还必须使审计工作具备主客观条件，审计职能才能真正得到实现。

实现审计职能的主观条件是：审计单位的效率和审计人员的素质。如果审计单位领导决策正确，审计工作计划切实可行，审计机构组织健全有效，审计单位的工作效率就高。如果审计人员通晓跟审计工作有关的知识，掌握审计方法和技能，作风严谨，善于工作，那末其素质就好。

实现审计职能的客观条件是：领导支持和工作条件的保证。主管审计机关的领导应是国家资源财产所有者，因此支持审计机关实际上就是维护国家利益。从理论上讲，领导支持应当是不成问题的。但各级主管审计机关的领导如不能坚持原则，在处理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时，往往就会产生种种问题。“审计难，处理更难”便由此而来。解决的办法，可以实行上级审计机关审计下级单位，以求取得上级主管审计机关领导的支持。国外的政府审

计和内部审计就有这种体制，值得借鉴。内部审计在本部门本单位领导支持有问题时，也可争取上级审计部门和同级国家审计机关的支持。社会性审计并无这个问题。审计工作条件，包括审计机关的经费、用房、人员编制和待遇，必须给予一定保证。国外审计机关经费单列，专款专用，可排除拨款单位的刁难，值得借鉴。

审计工作主客观条件虽已具备，但如无审计任务安排，审计工作仍然不能开展。审计任务来自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然而审计任务只是提供实现审计职能的条件，还必须通过审计工作，完成审计任务，才能实现审计职能；并再经过授权人或委托人的处理，才能进一步发挥审计的作用。因此，审计任务是使审计职能转化为审计作用的重要条件。

最后需要明确的是，审计人员对于审计职能的实现，也有一定的主动能力。至于审计作用的发挥，审计人员是没有主动能力的。因为审计职能转化为审计作用，其决定条件是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必须采纳并实施审计报告和处理意见。如果不被采纳和不加处理，审计职能就不可能转化为审计作用。由此可见，对于我国审计监督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及其作用，不仅需要从理论上加以探讨研究，以求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理论体系，而且必须由国家有关方面大力支持审计工作，完善审计体制，保证审计监督的独立性，维护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审计监督才能在社会主义经济监督体系中，站在再监督的地位上，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现代审计的不同类型

李 天 民

经营审计、管理审计、三E审计、业绩审计和效益审计，是现代审计的数枝奇葩。但是它们的涵义和内容，在国内外审计学术界迄今仍众说纷纭。笔者曾在1984年撰写的《论管理审计与经济效益审计》（见《审计文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版第104页）一文中提出过一些看法，似言犹未尽，现继续作些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一

为了弄清现代审计不同类型的涵义和内容，笔者认为必须用历史的观点，从审计的发展和变化的历程中进行分析研究。

众所周知，从审计的萌芽阶段直到产业革命以前的漫长岁月里，不论在西方或在我国，都属于政府审计性质。当时审计的对象同会计的对象一样，是封建王朝的财政收支活动。审计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对会计帐目的审核，来检查错误，防止弊端。这个时期的审计职能显然属于防护性的。

产业革命以后到本世纪初，首先在英国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量涌现，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开始分离。公司股东为了监督经理的经营状况，公司经理为了定期向股东汇报经营成绩、维护自己的信誉，公司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利益，都需要委托

具有超然独立地位的第三者对公司的会计帐目进行审查，最后出具公正的审计报告。于是所谓具有超然独立地位的公正的会计师职业也就应运而生，英国叫做“特许会计师”（Chartered Accountants，简称CA），美国叫做“注册公共会计师”（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简称CPA）。当然他们都需要有一定的学历和实践经验，并经过统一考试合格后，由政府发给证书，才能执行审计业务。在这样情况下，西方的审计工作就开始进入现代审计阶段，并形成“双轨制”，即除政府审计系统以外，还出现了民间审计系统。这个时期的审计对象，是被查单位的全部会计帐目。审计的任务仍以查错防弊为主。审计的方法则是对被查单位的全部凭证、帐簿、报表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的、详细的审查和稽核。因此该时期的审计职能仍属于防护性的。

本世纪初到二十年代末期，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普遍推行所得税制，对审计的要求十分迫切，同时企业规模日趋庞大，每天发生的经济业务动辄成千累万，致使传统审计采用的对全部帐目逐笔进行详查的方法，因费工费时而有所不能，于是就由财务报表审计（简称“财务审计”）取而代之。财务审计的主要对象是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财务审计的主要方法是对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各有关项目进行抽查核对和分析性的审核，借以确定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是否良好，一切会计处理是否允当，是否符合公认的会计原则，最终还需为被查单位向社会提出证明。因此，这一阶段的审计职能除防护性外，已扩展到公证性。但必须指出，在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前，不论是政府系统的审计或民间系统的审计，都是适应被查单位外界有经济利害关系的团体或个人的需要而进行的，故也统称为“外部审计”（External Audit）。

本世纪二十年代末到四十年代初，由于西方国家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的规模日益扩大，而且广泛推行分散经营管理的

方式，单位的最高领导很难亲自照管本单位的全部经济业务。加之，当时国际、国内市场竟争剧烈，经济危机频繁。在这种形势下，管理当局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经济监督，就需要在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的内部设置专门的、独立于会计部门之外的内部审计机构，直属本单位的最高管理当局（在企业内为董事长或总经理），由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执行经济监督。必须指出，这种经济监督的范围，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管理当局的要求而不断扩展。早期的内部审计一般仅限于对物质资产实地清点的查证、存货项目状况的确定、会计帐目以及据以编制报表的数据的可靠性的审查。另外，还要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和恰当进行检查和评价。这种内部审计的目的，显然只是为了检查错误，防止弊端，保护本单位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因此，早期的内部审计同当时的外部审计一样，同属于现代审计的“财务审计”类型。

内部审计同外部审计并不相互排斥，恰恰相反可以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内部审计人员尽管是公司的雇员，受公司最高管理当局的领导，其独立性的程度较外部审计差些，也不能起公证的作用；但他们比较熟悉内情，对本单位的经营环境和人员情况的信息掌握较多，因而容易发现问题，并能“对症下药”，提出积极的改进意见。同时，内部审计是在连续不断的基础上经常审查会计帐目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不象外部审计那样，每年只进行一次审查；而且内部审计的服务费用远比外部审计所需支付的公费要节约得多。因此，内部审计往往较外部审计更为有效。目前西方国家的公司企业，除每年末必须委托执业会计师进行外部审计，以取信于社会外，几乎所有的大中型企业都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一整套内部审计班子，即使是小型企业，也至少拥有一两名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很明显，如果内部审计工作比较健全，可以大大减少外部审计的时间和精力，避免重复劳

动。

本世纪四十年代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国际、国内市场竟争更加剧烈，资本利润率下降。再加上通货膨胀，银根紧张，筹资不易，给企业的经营管理带来了严重困难。企业管理当局为了战胜对手，增加竞争能力，不得不重视经济预测和决策工作，广泛推行行为科学管理和数量管理，对生产经营活动加强事前的规划和日常的控制，借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扩大企业利润。在这种形势下，内部审计不仅更加重要，而且审核范围也进一步扩展到企业业务经营的一切方面。它包括：查明企业提出的经营目标和各项任务是否完成；确定企业制订的各项经营方针和经营方法是否恰当；审查各项资源的应用是否节约、合理；评价整个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全体职工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是否良好；最终还要提出如何改进的意见。这充分说明，内部审计已开始由原来的“财务审计”(Financial Auditing)发展到“经营审计”(Operational Auditing)的新阶段。

究竟什么是“经营审计”呢？“经营审计是一种对业务经营的全面审查和评价，其目的在于向管理当局汇报各项业务经营是否根据管理当局所确定的方针进行。评价各种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是否有效使用，对各种经营方法的评价也包括在经营审计之内。经营审计还应包括解决问题、提高效率和增加利润的方法的建议。”（见约翰W·库克和加里M·温克尔合著的《审计学——哲学与技术》1980年英文第2版第388页）

这就是说，经营审计要关心被查单位的每一个职能部门如何有效地完成既定的目标，要考虑如何使每项职能与被查单位的全部经营活动联系起来。经营审计的工作重点，不是去发现哪个职能部门有无偏离公司的方针，而是帮助它们去了解公司的方针并设法完成既定的目标。内部审计人员在经营审计中推荐一项业务处理方法时，首先应考虑该项处理方法在重要的、具有实质性的

业务经营中是否可以降低成本或减少风险，至于该项处理方法在理论上是否完美无缺，那倒是次要问题。内部审计人员在执行经营审计时，还应不断地查询被审查的各个职能部门是否采用了良好的管理方法和营业技术，但更重要的是回答这样的问题：“这些方法与技术是否能改进？”

内部审计人员协会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简称IIA) 于1941年在美国纽约创立。起初只是美国的民间学术团体，后来逐步扩展为国际性学术团体，现在拥有102个成员国。1947年，该会发布的《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说明书》声称，内部审计主要应处理会计和财务问题，但也能涉及经营性质方面的问题。这说明，内部审计已把审核范围扩大到财务审计以外，并早在本世纪四十年代就已得到了公认。1978年，该协会又颁布了《内部审计的专业实务标准》 (Standard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进一步明确指出，内部审计的职责范围必须扩展到公司经营的一切方面。现将其中“工作范围”一节摘译如下*：

300 工作范围

内部审计的范围应包括对内部控制的组织系统的恰当性和有效性，以及执行预定任务的工作质量的审查和评价。

.01 本标准规定的内部审计工作的范围，包括它应完成的审计工作。但管理当局和董事会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和需要审查的活动也应列入。

.02 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恰当性的目的在于确定该制度是否能够为有效地、节约地实现该组织的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03 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的目的在于确定该制度是

* [注]本文系国际内部审计人员协会于1978年所公布，共5章30节，现根据英文版译出。

否能按预期的功能发挥作用。

.04 检查业绩质量的目的在于确定该组织的目标和任务是否已经完成。

.05 内部控制的主要目的是保证：

- .1 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 .2 按照方针、计划、程序、法律和规定行事；
- .3 保护资产；
- .4 节约地、有效地使用各项资源；
- .5 实现业务经营或项目方案既定的目标和任务。

综上所述，可见经营审计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但它的出现并不排斥财务审计仍是内部审计必不可少的基础部分，两者并行不悖，各有所司。财务审计的重点在于审核过去，通过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企业财产提供保护，并查明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可靠，是否符合公认的会计原则。而经营审计的重点则着眼于未来，通过对业务经营的全面审查，来确定各职能部门的经营活动是否经济合理，并千方百计为管理当局出谋划策，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建议。因此，经营审计是企业管理的延伸。它所做的正是一位好经理在其全部时间和任何地方所要做的一切工作。一句话，它是为公司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的。

二

如前所述，本世纪四十年代后期，西方国家民间系统的内部审计开始从单纯的财务审计扩展为财务审计和经营审计并存。就在同一时期、同一经济背景下，民间系统的外部审计也发生了类似的质的飞跃，即从传统的以检查错误、防止弊端、为社会提出

公证的财务审计，扩大到对被查单位的各项管理机能和管理工作进行审核，并为被查单位如何强化经营管理、改进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于是“管理审计”(Management Auditing)这个新概念也就应运而生，并把审计的职能从防护性、公证性扩展到建设性。

究竟什么是“管理审计”呢？“管理审计是由外部审计人员对工商企业管理当局的业绩进行全面的审查、分析和评价，最终对他们的目标、计划、程序和策略提出建议，并对管理当局履行其职责的效果发表意见。”（见约翰W.库克和加里M.温克尔合著的《审计学—哲学与技术》1980年英文第2版第394～395页）

管理审计的内容包括被查单位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例如，企业的组织结构，计划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信息系统的状况及其可信赖的程度；各项管理工作，特别是预测分析、决策制订、预算控制，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卓有成效，等等。对此，不仅要作出评价，还要对纠正缺点、改正错误、巩固成绩、挖掘潜力、增收节支、全面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提出具体措施和建议。

管理审计同经营审计基本上相同，两者的差别主要表现在：

1. 管理审计由外部审计人员担任，经营审计则由内部审计人员担任。

2. 管理审计的审计报告，还需对各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成绩和效果发表意见，而经营审计则不需要。

由于外部审计人员执行管理审计比内部审计人员执行经营审计有较高程度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管理审计才有可能对企业的全部管理职能（包括最高管理当局）进行审查和评价。

外部审计人员对管理职能的评价发表意见，一般没有固定的模式。如果审计报告的接受人员是被查单位的最高领导，那么报告中就应包括：怎样才能产生较好的业绩、怎样才能完成公司的